**上海政法学院第十三届教工运动会竞赛通知**

为贯彻落实《全民健身计划纲要》，倡导“每天健身一小时，健康生活一辈子”，鼓励广大教职工自觉参与体育锻炼，增强教职工的体质，提高健康意识，上海政法学院将举办第十三届教工运动会，现将比赛项目及参赛事宜公布如下：

**一、时间及地点**

2018年 10月25- 26日（星期四、五）两天（遇雨顺延,有关方案由教务处另行制订）,在学校田径场举行。

**1.组队**

以二级分工会为单位参赛。

**2.参赛资格**

（一）凡是上海政法学院工会会员均可报名参赛。

（二）要求身体健康、适合运动及适宜所参与项目的比赛（各二级分工会可参考或询问比赛者学校今年体检报告结果是否适宜参赛）。

**二、安全保障措施**

（一）对全体参赛教职工进行比赛活动的安全教育、增强安全防范意识。

（二）加强安全管理和保护措施，要求穿运动鞋、运动服，赛前准备活动充分。

（三）医务人员到位携带急救用品，以防教职工受伤或突发疾病。

（四）提前进入活动现场认真勘察，并对活动可能发生的情况做好充分的估计和应变准备。

**三、报名办法**

（一）以学校各二级分工会为单位组织报名参赛。

（二）各参赛运动员每人限报2项，集体项目除外。

（三）各集体项目各二级工会限报一队。

（四）报名表在学校体育部网站下载专栏下载，报名表纸质版由所在二级分工会主席签字后交至体育部，提交报名表截止时间为：**2018年10月9日,**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tiyubu2009@sina.com。**联系老师：赵汉华，联系电话：13918274396，地点：**训练馆106。**

**四、比赛项目**

**分组：**

男子组：甲组（40周岁以下）、乙组（40—50周岁）、丙组（50周岁以上）

女子组：甲组（35周岁以下）、乙组（35周岁—45周岁）、丙组（45周岁以上）

**（一）田径竞赛项目**

1．男子组：

设六项：100米、200米、1500米、铅球、跳高、跳远。

2．女子组：

设五项：100米、200米、铅球、跳高、跳远。

**（二）集体项目**

1.30米运球接力（10人：6男、4女）**不分年龄组**。

2.8X60米迎面接力（8人：4男、4女）**不分年龄组**。

**（三）趣味类项目**

**个人项目**：

1．30米自行车慢骑 **设：男子组、女子组，不分年龄组。**

2．篮球定点投篮  **设：男子组、女子组，不分年龄组。**

3．1分钟跳绳 **设：男子甲、乙组,女子甲、乙组。**

**集体项目：**

1. 足球射门：**每队5人，男女不限，不分年龄组。**

2. 飞 镖：**每队3人，其中男2人，女1人，不分年龄组。**

3. 排球发球：**每队3人，其中男2人，女1人，不分年龄组。**

4. 拔 河：**每队10人，其中男6人，女4人，不分年龄组。**

**五、经费**

运动会经费由校工会承担。

**六、比赛办法**

（一）竞技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田经竞赛规则。

（二）教职工报名参赛后，比赛当日未经检录或不来参赛者视为弃权。

（三）各竞赛项目按各项目比赛方法进行。

（四）田经竞赛项目、趣味类个人项目均取前六名，按7、5、4、3、2、1分计分。

（五）集体项目、趣味类集体项目均取前六名，按14、10、8、6、4、2分计分。

（六）田经竞赛项目、趣味类项目及集体项目参赛人（队）数小于等于6人（队）时，录取名次数为参赛人（队）数减1。

（七）如某项目参赛人数不足3人，将该项目安排到其他年龄组有同项目比赛的组中进行，录取名次为参赛人数减1。若该项目只有1人参赛，则不设名次，设参与鼓励奖。

(八)大会设团体奖项，各二级分工会总分均按各参赛项目得分总和计算，取前六名，设集体第一名1名，第二名2名，第三名3名。

**七、各项比赛规则（见附件）**

**八、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1:** **《上海政法学院第十三届教工运动会竞赛规程》**

**附件2：《上海政法学院第十三届教工运动会竞赛报名表（男子）》**

**附件3：《上海政法学院第十三届教工运动会竞赛报名表（女子）》**

**附件4：《上海政法学院第十三届教工运动会趣味集体项目报名表》**

 校工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